



学术之光文库
XUESHUZHIGUANGWENKU

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

——基于积极心理学的思考

李 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学术之光文库
XUESHUZHIGUANGWENKU

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

——基于积极心理学的思考

李 晖◎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 / 李晖著. -- 北京: 光明日报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 - 7 - 5112 - 7647 - 6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大学生—公民教育—中国
IV. ①D648.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94261 号

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

著者: 李晖

责任编辑: 陈娜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责任校对: 张明明

责任印制: 曹 诤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 100062

电 话: 010 - 67078248 (咨询), 67078870 (发行), 67078235 (邮购)

传 真: 010 - 67078227, 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 - mail: gmcbbs@gmw.cn chenna@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徐波律师

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32 千字 印 张: 18.5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12 - 7647 - 6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作者简介

李 晖 河北省人，198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学校教育专业，现任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学院教授。主要从事心理学教学、科研和科普工作。先后获得省部级教育、社科优秀成果奖3项。

本研究得到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项目“积极心理学视域下大学生公民教育研究”的资助（项目编号：TJJX10-2-775）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公民 公民意识 公民教育	
1 公民：缘起 实质 内涵	3
1.1 公民及其概念的起源	3
1.2 公民及其概念的实质	6
1.3 公民的内涵	8
2 公民意识：意义 内涵 特点	14
2.1 公民意识概念的界定与表征	14
2.2 公民意识的内涵及其构成	15
2.3 公民意识的特点	20
3 公民教育：发端 演变 趋势	23
3.1 公民教育的概念及其内涵	23
3.2 公民教育的历史沿革	31
3.3 近现代中国公民教育的历史回溯	50
第二编 积极 积极心理 人文关怀	
1 积极与积极心理：早期关注 理论渊源	71
1.1 幸福、快乐：人类对积极的早期关注	71
1.2 积极心理研究的理论基础	74
1.3 积极心理研究的历史必然性	77

2 积极心理学：兴起 意义 研究领域	84
2.1 积极心理学的兴起与发展	84
2.2 积极心理学的意义	86
2.3 积极心理学的基本思想	89
2.4 积极心理学理论的基本框架和研究领域	91
2.5 积极心理研究展望	96
3 人文关怀：关注 尊重 人本	98
3.1 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与人文关怀	98
3.2 人文关怀的现代意义	102
3.3 心理疏导：走向健康，追求幸福	111
第三编 全球化 多元化 世界公民	
1 全球化、多元化：机遇 挑战	125
1.1 全球化与国际化语境	125
1.2 多元化与多样化	130
2 世界公民：大国心态与大国责任	134
2.1 世界公民：当代公民教育的目标	134
2.2 大国心态：大国的世界责任	139
3 大学生：积极心理学视角下的现代青年	147
3.1 青年大学生的力量	147
3.2 “80后”“90后”大学生的特点	148
3.3 对“80”后“90”后大学生的积极评价	151
第四编 内容 载体 途径	
1 目标与内容：情感与态度 技能与能力 知识与经验	161
1.1 学会认知：公民知识与公民意识	162
1.2 学会共处：公民情感与公民态度	174
1.3 学会做事：公民素养与公民技能	179
1.4 学会做人：公民行为与公民人格	184

2 公民教育课程体系：大学生公民教育的保证	205
2.1 目标体系：向“本真”的回归、向“真实的人”的回归	205
2.2 课程体系：公民教育的依托	206
2.3 课程体系、目标体系的一体化	214
3 公民教育的载体：积极社会组织	218
3.1 高校：大学生公民教育的主渠道	218
3.2 家庭：孩子公民素养形成的早期和终身场所	225
3.3 社会：公民成长的大课堂	230

第五编 原则 方法 措施

1 公民教育的原则与方法：主体 层次 开放	247
1.1 主体性与适应性	247
1.2 层次性与差别性	249
1.3 开放性与渗透性	252
1.4 科学性与人文性融合	255
1.5 灌输与接受结合	258
2 公民教育措施与方式：自我教育 志愿服务 积极心理教育	261
2.1 自我教育	261
2.2 实践与参与	266
2.3 志愿服务	271
2.4 积极心理教育	277

01

第一编

| 公民 公民意识 公民教育 |

1 公民:缘起 实质 内涵

1.1 公民及其概念的起源

公民(citizen;civil)是一个既远古又现代的词汇。“公民”概念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古希腊城邦(national identity)时期^①和罗马共和国时期^②,文艺复兴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公民的内涵。

1.1.1 公民的诞生与公民概念的出现

公民的诞生是人类文明的一个巨大进步。人类社会在最初阶段——蛮荒时代,氏族成员出于同一个血缘,为了个体生存、种族繁衍的基本需要,大家同心同德、齐心协力,彼此间是自由、平等的。由于原始人类对世界的认识非常肤浅,“渺小”的人类只能充当自然界的奴隶。因此,人的自由、平等都很有有限。进入奴隶制社会后,有了国家、有了法律,有了“公民”,也有了完全意义上的不平等。

从词源上看,希腊文的公民(polites)来源于古希腊的“城邦”(polls)一词,原意为“属于城邦的人”^③。氏族成员中的奴隶主和在经济上具有一定特权地位的

① 一般认为,古希腊城邦制的兴起与形成是在公元前8—公元前6世纪;公元前5—公元前4世纪是全盛时期。古希腊各城邦的制度不完全相同,如斯巴达实行君主制;雅典实行民主政治;有的城邦则由贵族统治或少数人控制的议会进行统治。

② 公元前509年,结束了王政时代,建立了贵族共和国;前287年《霍腾西阿法》标志着平民与贵族在法律上获得了平等地位。此后不久开始的几次地中海扩张、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的变化,使罗马共和国危机重重。公元29年,随着元首制度的建立,罗马共和国制宣告结束。

③ 公民的英文citizen的词源也是城市(city)。

自由民^①是最初期的“公民”。当时实行的是简单的直接民主制(民主政治的雏形)。享有参政议政特权的公民,在政治上、法律上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以直接参与“城邦政治生活”,如管理城邦的大会;可以当兵、担任公职;在经济也不必做卑贱的活计。但公民不能离开自己的城邦,否则就可能沦为奴隶。而非氏族成员——俘虏(此时两军对阵,不再杀戮俘虏)成为没有任何权利的奴隶,他们是奴隶主的私有财产,是没有公民资格的“会说话的工具”,其生杀大权掌握在其主人手中。可见,古希腊时的“公民”是一个社会政治概念,其含义主要是一种身份和特权的标志,并以“法律”予以规范和保障。

在古罗马王政时期(公元前8-公元前6世纪)有两种居民:贵族和平民。贵族是完全意义上的公民,享有政治权利,同时承担服兵役和纳税的义务;平民、奴隶、外来人等均不具备公民资格。为此,平民为维护自身的利益与贵族进行了长期的激烈斗争,到了罗马共和国时期,终于取得与贵族同等的公民资格。

古罗马沿用了古希腊的“公民”概念,当时公民概念中的“平等”实质上只是“特定人群”之间的平等和社会阶级、阶层之间的“不平等”。不同的是,古希腊的“公民”直接与“城邦”(国家)相连,公民的生活取决于城邦的生活,实现政治民主;古罗马则从共和国的公民权利和义务出发解释国家的本质,这就给了外邦人(主要是被罗马征服的其他氏族人员)选择成为罗马“公民”的机会,尽管非常有限,而且是被动的选择,但毕竟提供了相对平等的环境。相当于古希腊,罗马公民的权利范围更广,拓展、延伸到社会、经济等多个领域。罗马时期以法律界定公民身份、以权利和义务来确定公民地位的做法至今仍被沿用。

1.1.2 公民的消亡和现代公民概念的形成

直到公元前3世纪,古罗马国家一直沿用公民的称呼。罗马帝国(公元前27-1453)^②灭亡后,奴隶社会被封建社会所取代,人类社会进入漫长而黑暗的中世纪。在严酷的封建专制等级制度下,在“教权”(神权)和“政权”(君权)双重压迫下,政治专制达到了极点,人权遭到前所未有的践踏。除了一国之“君”外,其他皆为“臣民”,统统没有了自由、平等和独立人格。于是,公民不复存在,公民概念也随之而消失。

① 特指成年自由男性,不包括妇女、儿童。根据雅典第一部成文法《德拉克法典》规定,凡能自备武器保卫城邦的人,是“属于城邦的人”,他们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

② 自公元前27年奥古斯都开创帝国制度,到1453年君士坦丁堡被土耳其人攻陷,历时1500余年。395年帝国分为两部分:476年奥古斯都路斯被废黜,西罗马帝国灭亡;史称“拜占庭”帝国的东罗马帝国于1453年灭亡。

11 世纪末,伴随着西方城市的复兴和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公民”重现政治舞台,并逐渐形成了近代民主理论的萌芽。此时,真正意义上的自由、平等、和谐的理念开始产生,并成为人类永恒的追求。尽管这个追求艰辛而漫长。

17、18 世纪,西方的思想家们纷纷著书立说,提出了先进的公民思想。^① 民族国家的兴起、现代社会的到来,打破了“世袭制”和“等级制”的传统社会阶层界限,实现了由身份向契约的转变。1789 年法国大革命后颁发的《人权和公民的权利宣言》第一次提出了“公民权利”的主张,1791 年法国宪法第一次以法律形式肯定了公民的权利。至此,公民身份的获得不再受其出身、性别、财富等外在因素的限制,只要具备了某个国家法律上规定的身份或资格,就可以成为该国的公民。洛克、卢梭等人提出的“天赋人权”“主权在民”的思想深入人心。公民不再是抽象的社会人,而是一个国家的“法人”和权责主体,“公民”具有了法律、政治、社会、道德等多重内涵。

然而,人类是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臣民社会向公民社会的演进后,公民才逐渐成为现代意义上的“公民”的。比如,1814 年之前的法国公民(国民),在缴纳一定数额的法郎后,才具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1924 年,美国才在法律上明确地把公民的范围扩大到土著(印第安)人;在西方一些国家,妇女真正享有与男子同样权利,也只有百年左右的历史。

1.1.3 我国公民概念的演变

中国古代没有公民的概念,也没有与之相近的概念。古代文献中曾出现过“公民”一词,但与现代公民的意义相距甚远。如《韩非子·五蠹》中“是以公民少而私人众矣”的公民是指与“私人”相对立的“为公之民”。

几千年漫长的封建专制统治和纲常礼教孕育的是“臣民文化”,造就的是臣民、子民、顺民。“家天下”的社会政治结构中,“君”一人高高在上,其他人皆唯命

^① 如英国政治家、哲学家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的《利维坦》(Leviathan, 1651)、《论公民》(De Cive/On the Citizen, 1642);英国哲学家、经验主义创始人洛克(John Locke, 1632 - 1740)的《政府论》(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1690);法国启蒙思想家、教育家、文学家卢梭(Jean - Jacques Rousseau, 1712 - 1778)的《社会契约论》(Du Contrat Social, 又译《民约论》, 1762);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无神论者霍尔巴赫(Paul - Henri Holbach, 1723 - 1789)的《自然政治论》(Natural political theory, 1770);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思想家柏拉图(Plato, 希腊语:Πλάτων, 约公元前 427 - 公元前 347;一说公元前 423 - 公元前 348)的《理想国》(The Republic; 古希腊语:Πολιτεία, 约完成于前 400 年左右)等,都使用了公民及与公民相当的概念,系统论述了公民的产生、公民的权利与义务等。

是从。正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

“公民”概念自清末传入我国以来，公民的内涵不断发生变化，公民身份也几番变迁。经历了从“臣民”到“国民”、从“国民”到“人民”、从“人民”到“公民”的身份转变。

“国民”与现代意义上的“公民”近似，它最早出现在康有为(1858 - 1927)^②的《请开学校折》(1898)里，但对“国民”的本质内涵未予以清晰说明。梁启超(1873 - 1929)的^③《新民说》(1903)对“新民”，即相对于“臣民”的“国民”做了较深刻的论述。认为“新民”(国民)应具有独立人格、进取冒险精神、权利思想、国家思想、政治能力的人格特质，以及公德、私德、自由、自治、民气、毅力等品质。“新民观”的核心是唤起中国人的自觉，实现从人格依附的臣民到个性独立的国民的转变。康梁二人的“国民”内涵也因此被视为现代“公民”思想的萌芽。

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称《宪法》)和其他法律中使用“公民”一词，并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但新中国成立初期，强调和突出的是“政治”，公民的权利被忽略，公民的义务也无从体现。改革开放之后，法律不断健全，公民的权利和义务都在法律层面上得到保障。1982年颁布的《宪法》明确了公民的涵义。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只因长期形成的“集体无意识”的影响，公民概念还不能取代人们习惯使用的人民、百姓和群众。

1.2 公民及其概念的实质

从词源来看，“state”自拉丁文“status”演化而来，最初只表示某种状态，尤指君主所具有的权威状态。到16世纪“church and state”(教会与国家)词组出现，标志着在君主主权与神权分离等思想作用下，绝对国家观念开始生成，state 具有了“国家”的涵义。因此，state 一词最早是用来指称以君主制为特征的“绝对国家”的，以后才泛化为一般国家的概念。而后来 citizenship(公民角色)一词的出现，表明 citizen 开始与权利观念相结合，具有了公民的涵义。

① 《诗经·小雅·谷风·北山》。

② 清末资产阶级改良派领袖；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教育家、文学家、思想家、政治家，资产阶级改良派代表人物，清末“戊戌变法”的主要发起者之一。

③ 中国近代教育家、思想家、史学家。青年时期与其师康有为一同倡导变法维新，并称“康梁”。

“公民”是一个跨学科的概念。人们对公民自然属性的认识上是一致的:公民首先是基于自然生理规律出生和存在的生命体。而对公民的社会属性的理解,中外学者则见仁见智。

1.2.1 公民与国家有关,是一个政治概念

“公民”是政治社会或国家存在时期的产物,是一种国家成员身份和法定的地位,指行使一定政治权利、参与公共事务的人。早期的原始公社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人们都不具有公民身份,这一点,从公民的诞生和发展演变中可清楚地看出。西方学者对“公民”的狭义理解,就是把“公民”一词完全看作政治的概念,认为公民身份与政治自由不可分离。公民在各种政治体系的联合运行中享有法律的、政治的、社会经济的、文化的各种特权。与此同时,公民也为保持这个政治体系的有效运作尽职尽责(高峰,2002)。

我国《宪法》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也是把公民作为政治社会或国家内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的社会成员。公民与国家、社会是双向、平等的关系,即公民对国家负有责任和义务,国家在要求公民为国家利益贡献的同时,对公民具有责任和义务,保证每一个公民享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1.2.2 公民与权利义务有关,是一个法律概念

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后,开始从法理上、法律上界定公民概念。所谓公民是指具有某个国家国籍,并根据该国法律(或宪章)享有一定权利并履行一定义务的自然人。也就是说,公民是国家通过法律制度确定下来的对其社会成员的一种称谓,是受国家宪法和法律管辖与保护的人。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公民”表明了个人与国家法律制度的关系,是以组织形式和制度规范联系起来的最大的民众集合体。这就意味着:并非所有政治社会或国家都有公民,只有依法存在政治社会主体,即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的平等成员的政治社会或国家内才有公民。

1.2.3 公民概念是政治意义与法律意义的合二为一

公民既是一个政治的概念,也是一个法律的概念。从公民概念的历史演进中,“公民”都反映一种身份、地位和资格,都表明了个体与国家、与国家法律的关系。既可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定位确定其内涵,也有了法律的含义。因此,“公民”是一种是国家成员身份和法定的地位,表明公民个体和国家、与国家法律紧密

相连、休戚相关。只有具有某一国家的国籍,并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和承担平等义务的社会成员才可以获得公民身份。

一般认为,“公民身份”(citizenship)包含“权利”和“身份”两个组成要素。“权利”反映公民身份的法律层面,即公民身份的地位(status of citizenship);“身份”“身份认同”则反映法律地位之外的另一种归属政治共同体的方式,即公民身份的感受(feeling of citizenship)。

1.2.4 公民还是一个社会的、伦理的、道德的概念

社会性是公民的本质属性,公民理应是一个社会的概念。从另一个视角看,政治、法律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公德和个人品德(檀传宝,2010)。伦理学意义上的公民,是指具有符合公民权利和义务所要求的个人行为态度和品质的人(朱小蔓、冯秀军,2006)。从根本意义上讲,公民是指一个人在公共生活中的角色归属,公民概念则是在公共领域对“我是谁”,“我应该做什么”之类的问题做出回答(焦国成、李萍,2004)。每个公民的言行举止、所作所为都是“公民行为”,都要考虑国家,乃至整个世界的利益,要为自己负责、为社会负责,为我们所生存的地球负责。

综上所述,学者们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对公民的内涵做了不同的概括,但有三点是最基本的:首先,公民是社会人、政治人,他与国家相对应,以社会和国家成员的身份而存在,其处世原则依赖于他与社会的契约而定。其次,公民所表达的是个人与国家之间的一种特定法律关系,并被赋予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第三,公民不仅是一个政治的、法律的概念,而且是一个历史的、文化的概念。因此,判断一个公民是否有价值,不仅取决于本人素质的完善程度,还要看他是否有助于整个社会。公民身份具有政治、法律、社会和道德的多重意义。这种完备的公民素质不是仅凭自然生长就能形成的,它要借助于一定的教育来实现。

1.3 公民的内涵

要明确公民的内涵,必须首先搞清楚公民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关系。

1.3.1 公民与私民、臣民、草民

私民(natural; natural man)是指个别存在的自然人(natural man)。所谓“私”,有三层意思。一是“私有”之“私”,即没有独立人格的“为别人所有的人”,其主要形式是“没有自我”的“臣民”。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国家实质是私人的“家天下”,

人们只知有朝廷,而不知有国家;所有的人在人格上都从属于他人,同时也侵占比自己地位低下者的人身权利。二是“一己”之“私”,即没有他人,没有对他人、社会的责任和义务。(李萍、钟明华,2002)一切以“我”为中心,“各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瓦上霜”。三是“狭隘”之“私”,即只顾个人,不管他人,看不到个人与国家、个人与一般公众之间的有机关联,不明白“大河无水小河干”“唇亡齿寒”的道理,鼠目寸光、因小失大。

臣民(subject; Subject Man),亦称“子民”“庶民”“顺民”,是与奴隶制、封建等级制度相随相伴的产物,指地位低下者、被动服从者、受统治者。《辞海》对顺民的解释是:听天由命、安守本分的人,或指服从异族统治不敢反抗的人。在封建专制制度下,臣民是君主的附属物,没有任何追求平等和自由的权利。他们当中虽然不乏“为民请命”“舍身求法”之人,但多数表现为麻木、封闭、自守、奴性、鄙怯。因此又被蔑称为“草民”“蚁民”等。从另一方面看,“臣民”的外延大于“草民”,前者是“君”之外的所有人,后者则指无权无势的“下等人”。

近年来,在人们的社会生活和日常交往中,又出现了一些新的概念,如草根、草民(此草民非彼草民)等。“草根”(grass roots)是一个新兴的词汇,其影响力越来越大,并在不知不觉中渗透到寻常人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如称相对处于弱勢的农民、农民工、一般城镇居民等为“草根阶层”;称借助电视媒介或网络媒介出名的人为“草根明星”;称一些非官方团体为“草根组织”;还有“草根文化”“草根网”“草根招牌”等。“草根”比平民百姓、基层群众等话语更给人以新奇和亲切而被人们广泛接受和传播。其实,“草根”也是一个“舶来品”^①。自1935年,美国共和党召开著名的基层群众会议(Grass Roots Conference)后,“草根”一词开始流行。

公民与这些概念有本质上的区别。公民与私民的区别一目了然,突出地表现在“公”与“私”上。公民与臣民、草民的根本区别首先在于与国家、社会的关系不同,二者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不同。公民是有主体意识的独立、自由、平等的个体,是国家的主人,享有各种政治社会权利,并负有特定的义务;臣民、草民则处于人身依附关系之中,在国家、君主面前只有义务,少有权利,缺乏独立自主。其次,公民具有人格独立、政治参与、社会责任等特征,是现代社会的标志;臣民、草民具有人格依附、政治陪衬、不负责任等特质,是专制时代的产物。

^① 一说“草根”始于19世纪正处于淘金狂潮的美国,当时人们深信在山脉土壤表层草根生长茂盛的地下蕴藏着黄金。后该词被引入社会学领域,指“基层民众”。另一个说法,“草根”比喻农业地区,而农民代表的就是基层群众。